

中金公司锦茵1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变更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简称“第 112 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投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养老金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由“沈如军”变更为“陈亮”。
2. 产品赎回款项的支付由“T+3”日变更为“T+7”日。
3. 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更新。
4. 调整合同中的法规依据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变更的条款。
5.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修改，详见合同文本。

上述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本次合同变更将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并将在获得人社部变更备案的确认后生效，届时中金公司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释 义	4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10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11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13
第六章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2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28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29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31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38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40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41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43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52
第十五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56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58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59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62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64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66
第二十一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67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68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76

第一章 前 言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

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投资说明书、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职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投资养老金产品，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人、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作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三、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由投资人依照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

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益。

四、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五、投资人应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充分认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六、本产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产品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投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3、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8、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9、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0、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1、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第 85 号文：指 2019 年 8 月 2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14、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6、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9、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0、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21、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2、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或委托人；

23、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4、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

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资金托管账户：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30、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31、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3、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4、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3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9、开放日：指投资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

间段；

41、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3、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44、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7、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9、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50、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

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53、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人承诺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适用于投资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三、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投资风险。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四、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人参考。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类别。

股票型。

三、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六、产品初始面值和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产品不收申购、赎回费用。

七、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八、本产品的建仓期。

本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初始投资运

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管理人在实施前于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其中 T 日指赎回申请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人官网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赎回费用：无。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 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

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

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如投资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

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六章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3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职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养老金产品，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作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三、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 1、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资产；
- 2、依照产品合同及时足额的收取投资管理费；
- 3、销售产品份额；
- 4、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5、指定或自行担任产品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 6、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收益分配方案；
- 7、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操作规则；
- 9、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0、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产品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2、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委托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

购买本计划条件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参与申请；

13、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销售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5、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7、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与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11、严格按照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产品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按规定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16、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

17、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人社部并通知产品托管人；

19、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1、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

其他义务。

五、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6、对投资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7、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按照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规定的投资比例投资资本产品；
- 4、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缴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6、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7、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投资者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已对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知识、交易惯例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已仔细研读且充分理解了港股通投资的特殊风险；投资者确认其已知悉、理解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代本计划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对参与港股通交易中涉及的股票持有、资金交收安排予以充分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 10、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二、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的权利。

注册登记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的义务。

注册登记人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深刻理解客户风险收益需求，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以成长性股票投资为主，注重把握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和经济政策调整过程中的投资机会，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二、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香港市场投资指的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管理人可进行如下

投资：（1）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运用本产品财产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3）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投资管理人在进行上述投资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

三、产品投资比例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 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3、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

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5、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6、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9、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

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条中的 a 项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四、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将重点挖掘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的投资价值，透过分析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增长前景、现金流、财务状况、公司质量、

估值等发掘公司的中长期价值，采用前后一贯的投资理念和策略，通过中长期持有优质的股票作为核心组合稳定地提升组合的收益率，以期获得长期的超额收益。投资管理人的股票投资理念是：

（1）提倡团队协作的投资研究体系，采取基于基本面的价值投资理念。

（2）投资于估值合理、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优质公司，中长期持有，以获得长期超越基准及同业的稳健收益。

基于中金公司的股票投资理念，本养老金产品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通过研判经济形势、关注政策变化，把握驱动经济增长的主导行业。

（2）以投资专题的形式，分析主导行业的投资机会，发现潜在的优质公司。

（3）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超越行业及周期增长的公司。

当以上公司符合股价低廉并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特点时，将其纳入核心股票池，通过买入持有的战略和量化辅助决策对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并取得超额收益。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以流动性管理为主，通过关注固定收益市场的投资情况，获取较稳定收益。

3、基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考察基金管理人整体业绩、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

产品自身特点等因素，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优质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五、禁止行为。

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 2、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管理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产品、固定收益型产品和货币型产品。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叶渭茵。

姓名	叶渭茵	年龄	35
职位	权益投资经理	金融业任职年限	13 年
专业及学历	经济与金融学士	本公司任职年限	5 年
投资风格及理念	主要通过深挖个股，提前布局，比较注重通过买入并持有策略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操作风格相对稳健		
工作经历			
2011.7 – 2017.11, 在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组合经理，负责香港与中国、亚洲及全球股票策略和组合配置。在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期间，负责管理多只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公募股票基金、混合资产基金和私募股票基金。			
2017.12 – 2019.2, 在盈达资本任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策略及管理股票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			
2019.3 至今，任中金公司港股投资主管。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发生投资经理离职或投资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等情形时，投资管理人从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发生变更，需事前向人社部申请变更备案，申请变更前需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进行披露。人社部作出通过决定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

份额持有人。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交易能力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

当投资管理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原证券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卸任。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以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资金托管账户是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本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以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等账户。

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人、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人、管理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投资人管理运作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等），以其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

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当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7、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

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9、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10、汇率。

本产品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来源。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是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主会计人。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当日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

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

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 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4、产品的资金划拨费用；
- 5、产品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变更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

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的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本产品投资于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

年金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定期与投资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管理人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单位净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

报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变更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产品名称变更；

（2）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2）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

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3、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 1、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3、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的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投资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因港股通交易异常情况，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停牌、停市、暂停港股通交易服务以及其他措施造成的损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

况下，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产品合同而产生的或与产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产品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产品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

2、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终止日止。产品合同终止日为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投资说明书、经投资人确认有效的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的申请材料及销售机构出具的产品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

等将都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投资债权计划的特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债权计划一般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或不动产项目，此类项目一般流动性较差，资金回收周期较长，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影响资金的收益和回流。

2、信用风险：当债权计划的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融资平台风险上升、偿债主体债务集中度趋高时，可能发生无法偿还本息等违约风险。

（十）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包括担保物的市场风险，可能因市场变化而发生担保物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该风险也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等公司破产或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降低等情况。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可能由

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

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股指期货持续大幅贴水，基差大幅波动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模型风险

此产品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靠，对本产品的业绩

表现有所影响。此外，市场上蓝筹股与中小盘出现较大幅度背离，对冲策略也会面临较大的模型风险。

（十二）港股通的特有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本产品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产品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额度限制；本产品可能因为港股通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4、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产品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6、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产品可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产品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7、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产品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

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产品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8、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产品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9、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产品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0、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产品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1、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贰 份，投资管理人持有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是《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签署页。)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公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投资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但人社部对本产品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请申购或转入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

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产品概况	7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7
二、产品的投资	11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20
四、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22
第三章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32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41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	43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义务	44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47
第八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49
一、风险提示	49
二、风险监控原则	56
三、风险监控体系	56
第九章 销售机构	5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6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投资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投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3、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8、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9、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0、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1、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第 85 号文：指 2019 年 8 月 2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14、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6、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等法律文件组成；

19、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0、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21、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2、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或委托人；

23、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4、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资金托管账户：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30、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31、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3、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4、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3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9、开放日：指投资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41、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3、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的份额转换为投资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44、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7、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9、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50、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53、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产品概况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类别

股票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产品的建仓期

本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六）本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产品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1. 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

年金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 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3) 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八) 投资经理及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叶渭茵。

姓名	叶渭茵	年龄	35
职位	权益投资经理	金融业任职年限	13 年
专业及学历	经济与金融学 士	本公司任职年限	5 年
投资风格 及理念	主要通过深挖个股，提前布局，比较注重通过买入 并持有策略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操作风格相对稳 健；		
工作经历 2011.7 – 2017.11，在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组合 经理，负责香港与中国、亚洲及全球股票策略和组合配置。在海 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期间，负责管理多只香港证监会认可的 公募股票基金、混合资产基金和私募股票基金；			

2017.12 – 2019.2，在盈达资本任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策略及管理股票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

2019.3 至今，任中金公司港股投资主管。

2、投资经理的变更。

发生投资经理离职或投资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等情形时，投资管理人从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发生变更，需事前向人社部申请变更备案，申请变更前需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进行披露。人社部作出通过决定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九）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办理本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5、计算并公告本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 7、办理与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

关资料；

9、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本产品合同、人社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深刻理解客户风险收益需求，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以成长性股票投资为主，注重把握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和经济政策调整过程中的投资机会，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二）产品特点

本养老金产品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主要关注处于成长期的行业，投资于估值合理、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优质公司，并坚持中长期持有，力争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权益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香港市场投资指的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管理人可进行如下投资：（1）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运用本产品财产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

（3）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投资管理人在进行上述投资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

（四）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将重点挖掘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的投资价值，通过分析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增长前景、现金流、财务状况、公司质量、

估值等发掘公司的中长期价值，采用前后一贯的投资理念和策略，通过中长期持有优质的股票作为核心组合稳定地提升组合的收益率，以期获得长期的超额收益。投资管理人的股票投资理念是：投资管理人的股票投资理念是：

（1）提倡团队协作的投资研究体系，采取基于基本面的价值投资理念；

（2）投资于估值合理、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优质公司，中长期持有，以获得长期超越基准及同业的稳健收益。

基于中金公司的股票投资理念，本养老金产品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通过研判经济形势、关注政策变化，把握驱动经济增长的主导行业；

（2）以投资专题的形式，分析主导行业的投资机会，发现潜在的优质公司；

（3）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超越行业及周期增长的公司。

当以上公司符合股价低廉并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特点时，将其纳入核心股票池，通过买入持有的战略和量化辅助决策对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并取得超额收益。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以流动性管理为主，通过关注固定收益市场的投资情况，获取较稳定收益。

3、基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考察基金管理人整体业绩、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产品自身特点等因素，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优质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五）投资管理流程

投资管理人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和投资经理三级投资决策体系。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投资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投资总监负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交易的管理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投资管理人设有独立的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包含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等环节。

1、投资研究

本产品投资各类资产的研究依托投资管理人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投资管理人宏观经济团队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投资管理人固定收益研究人员按资产类属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并定期、不定期提交相应类属资产的投资建议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参考。投资管理人权益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资本市场的基本趋势，决定本产品投

资在各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范围。投资管理中心负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交易的管理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贯彻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本产品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大类资产配置决定，结合市场情况和产品特点决定相应的投资品种和投资时机，构建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交易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市场情况和投资品种风险收益特征的发展变化，结合本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六）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其中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

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3、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5、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类债权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6、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规模的 20%。

8、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9、本产品可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2、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 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 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 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 但符合上述第 (4) 条中的 **a** 项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 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4、本养老金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七) 禁止行为

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 2、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管理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九)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产品、固定收益型产品和货币型产品。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一）本产品管理费

本产品年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₁：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公司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本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年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₂：为前一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产品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1、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本产品费用。

2、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四）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

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六）本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人在实施前于投资人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投资人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其中 T 日指赎回申请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

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人官网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赎回费用：无。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 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

资产净值;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人官网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如投资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投资人

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产品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当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三章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类债权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和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当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日未公布的, 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7、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

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9、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10、汇率。

本产品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来源。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是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主会计人。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当日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

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

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

年金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定期与投资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义务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管理人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单位净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

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变更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产品名称变更；

（2）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2）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3、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3、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第八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一、风险提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

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将都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投资债权计划的特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债权计划一般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或不动产项目，此类项目一般流动性较差，资金回收周期较长，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影响资金的收益和回流。

2、信用风险：当债权计划的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融资平台风险上升、偿债主体债务集中度趋高时，可能发生无法偿还本息等违约风险。

（十）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包括担保物的市场风险，可能因市场变化而发生担保物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该风险也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等公司破产或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降低等情况。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

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股指期货持续大幅贴水，基差大幅波动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模型风险

此产品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靠，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此外，市场上蓝筹股与中小盘出现较大幅度背离，对冲策略也会面临较大的模型风险。

（十二）港股通的特有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本产品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产品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额度限制；本产品可能因为港股通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4）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产品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6）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 本产品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 T+2 日(港股通交易日, 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 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 本产品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 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7)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 本产品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买入;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 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行权;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产品存在因上述规则, 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8)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 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 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 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 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 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 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 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 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 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 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

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产品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9）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产品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0）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产品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

二、风险监控原则

1、全面性原则。投资管理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覆盖了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投资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独立于各业务机构和相关部门。

3、相互制约原则。投资管理人投资相关机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风险管理中起到独立制衡的作用。

三、风险监控体系

投资管理人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化的风险监控体系。

1、事前监控

（1）投资交易权限监控：对每个产品的投资、交易、风控、清算、核算等前、中、后台所有人员在不同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及查询权限进行分配设定，严格实施防火墙管理。

（2）投资额度授权监控：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额度授权管理办法，从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到投资管理人分管领导，分别有不同的

授权，将各层级的投资决策风险设定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3) 合规指标设定：根据法律法规、本产品投资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制度，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在投资系统中制定量化的合规参数，并对各项合规指标制定量化的预警阈值和禁止阈值，确保投资交易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进行。

2、事中监控

(1) 投资交易审核监控。对每一笔投资交易从下单、审核到交易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系统和人工双重监控。

(2) 异常交易行为监控。通过每天监控恒生交易系统，对证券的买卖价格，交易行为的异常情况包括同反向交易、交叉交易、收盘成交量异常和成交量异常等进行监控，发现并及时控制异常交易行为。

(3) 合规性指标监控。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合规性风险控制指标对每一笔交易进行监控，对突破范围预警值的交易行为进行提示，对触犯禁止值的停止其交易。

(4) 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天监控投资管理人股票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指标，指标监控主要内容是关注预警值或禁止值的突破情况。

(5) 市场风险监控。关注国际国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热点和风险事件，对市场上存在的风险点和风险因素进行提示。对每日投资交易中触犯风险点的投资交易行为及时报告，并跟踪监控。

3、事后监控

(1) 每日合规交易日志：每天交易结束后，对当天交易情况进行清理，汇总因市场价值波动出现的各类违规情况，并制定投资监

控日志。投资经理对照投资监控日志中记录的违规数据，进行限期调整，风控部门进行监督。

（2）投资风险评估：定期及不定期地对本产品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从资产类别、投资品种和单只证券三个维度，运用量化计算、定性分析和比较分析三种基本方法，通过绝对收益分析、风险指标分析和风险点分析，揭示风险，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第九章 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已上市）。

注册资本：4,827,256,868.00 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本投资说明书未尽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5

法定代表人：陈亮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53

乙 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755-83198888

传 真：0755-83195109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42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6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8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2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15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26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0
第八章	投资监督	32
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38
第十章	指令与通知	40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43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45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46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48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49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51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52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53

前 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1 养老金产品、本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1.2 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1.3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1.4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 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6 第 85 号文：指 2019 年 8 月 2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 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1.8 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9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10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 1.11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12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 1.1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 1.14 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
- 1.15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投资人：**根据《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

为份额持有人。

1.16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17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特指甲方。

1.18 托管人：指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19 投资管理合同：指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1.20 托管合同或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及对该合同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1.21 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1.22 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1.23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24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 申购：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1.26 赎回：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1.27 养老金产品转换：指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按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份额转换为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份额的行为。

1.28 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29 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1.30 交易日（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

1.31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1.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1.33 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 1.34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1.35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 1.36 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 1.37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1.38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 1.39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 1.40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 1.4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 1.42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1.2 甲方声明依据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2.1.3 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为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养老金产品资产。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

定、授权和协议。

2.2.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5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监督、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乙方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3.1.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行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3.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投资管理费收入。

3.1.4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养老金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3.1.5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1.6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3.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2.2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

3.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交由乙方进行托管。

3.2.4 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乙方开立、变更、撤销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2.5接受乙方的监督，并配合乙方履行监督职责。

3.2.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托管费。

3.2.7计算并披露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确定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2.8按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3.2.9按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季度和年度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3.2.10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至少 15 年。

3.2.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养老金产品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组织做好业务交接等工作。

3.2.12组织并参加养老金产品清算组，参与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13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养老金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

3.2.14配合乙方开展养老金产品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3.2.15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3.3.3 根据本合同监督甲方的投资行为。

3.3.4 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3.3.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4.2 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有效指令（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下同）或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财产。

3.4.3 以养老金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4.4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3.4.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3.4.6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4.7 负责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估值结果、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

3.4.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范围监督甲方的投资行为。

3.4.9定期复核甲方编制的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表及信息报告。

3.4.10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3.4.11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3.4.12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3.4.13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参与养老金产品清算。

3.4.14在甲方向第三方追偿其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4.15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 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设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本养老金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

4.1.2 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假借本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本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1.3 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养老金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受益所有人信息材料，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开户机构有权拒绝开户，由此可能造成的产品无法按时成立及其他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4.1.4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2 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2.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为养老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

4.2.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2.3 甲方代垫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在资金到达资金托管账户后向乙方出具指令，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划转资金至甲方。

4.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3.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及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养老金产品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

4.3.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4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养老金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5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4.5.1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乙方保管，乙方需对有关凭证进行形式审查，但不负责辨别有价凭证的真伪，也不保证该等投资本金以及利息的安全。

4.5.2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甲方、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

4.5.3属于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4.6 养老金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应遵循以下约定：

4.6.1甲方应在与存款银行签署的存款协议中约定将本养老金产品在乙方处开立的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4.6.2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面进行对该存款投资的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撤销或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委托财产转移的操作。

4.6.3存款类投资的提前/逾期支取。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提前/逾期支取存款类投资所造成的损失（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逾期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及相应的提前/逾期支取手续费。

4.7 自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乙方对存放于资金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乙方实际控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保管。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前、以及乙方依据甲方的划拨指令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付至投资主体账户后至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以现金形式划回资金托管账户期间，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乙方保管的财产，乙方亦不承担保管职责。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5.1 会计核算。

5.1.1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1.2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5.1.3本产品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5.1.4产品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5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分别对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1.6乙方负责在每个交易日对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组合估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

5.1.7甲方和乙方各自以养老金产品为主体，采用份额法计量方法，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共同确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

5.1.8乙方应当定期与甲方核对有关数据。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纠正。如双方经核查后仍然无法核对一致的，以投资管理人的数据结果为准，如因投资管理人处理结果不准确造成托管

资产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

5.1.9 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5.1.9.1 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由甲方和乙方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

5.1.9.2 甲方应在月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5.1.9.3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5.1.9.4 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5.1.9.5 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

5.1.9.6 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5.1.9.7 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或报告存在不符时，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向份额持有人披露报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告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无过错的，对此计算结果不承担责任。

5.2 估值。

5.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5.2.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5.2.3 估值对象。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5.2.4 估值方法。

5.2.4.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5.2.4.2.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

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2.4.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4.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2.4.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4.4 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4.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2.4.6 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当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5.2.4.7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2.4.8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

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5.2.4.9 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5.2.4.10 汇率。

本产品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来源。

5.2.4.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2.4.12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是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主会计人。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5.2.5 估值频率。

甲方应每个估值日对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计算，乙方复核。甲方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甲方，由甲方于估值日次日内在指定网站及甲方官网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2.6 甲方或乙方发现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2.7 当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2.8 估值错误的处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估值错误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5.2.8.1 估值错误类型。

5.2.8.1.1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

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5.2.8.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2.8.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5.2.8.2.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5.2.8.2.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2.8.2.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

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5.2.8.2.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2.8.2.5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予以协助。

5.2.8.2.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5.2.8.2.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5.2.8.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2.8.3.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

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5.2.8.3.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2.8.3.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2.8.3.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2.8.4 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5.2.8.4.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2.8.4.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2.8.4.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5.2.9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2.4.12** 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2.10 如果乙方的复核结果与甲方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

商未能达成一致，甲方可以按照其对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计算结果未经乙方复核。如因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

5.2.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5.2.11.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5.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5.2.11.3 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5.3 审计。

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5.3.1.1 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5.3.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6.1 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6.1.1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证券交易通过甲方租用或安排的交易单元进行。

6.1.2 乙方通过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负责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养老金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6.1.3 甲方应当在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运作过程中加强头寸管理，严禁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等行为；如甲方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养老金产品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由此给养老金产品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T+1 日 10: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组合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

6.1.4 因甲方过错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和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乙方可免责，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同时需配合甲方的后续处理事宜。

6.2 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6.2.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乙方根据甲方

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6.2.2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对甲方发送的指令进行表面验证。如甲方的指令表面验证未通过，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执行甲方经表面验证无误的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2.3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甲方，由此给养老金产品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乙方工作日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乙方，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对于甲方超过上述截止时间发送的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但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2.4申购、赎回和养老金产品转换的资金清算。

6.2.4.1投资人可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披露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6.2.4.2 T 日（交易日），投资人进行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甲方于 **T+1** 日内将双方按约定方式确认的或甲方决定采用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指定网站及甲方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6.2.4.3 T+1 日，注册登记人根据 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6.2.4.4 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1 日、赎回 T+7 日清算交收。

6.2.4.5 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入款）与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乙方按甲方的划款指令将托

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到“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

6.2.4.6 甲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甲方承担；乙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2.4.7 甲方应将每个交易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养老金产品的数据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养老金产品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7.1 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7.1.1 买卖证券差价；

7.1.2 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

7.1.3 银行存款利息；

7.1.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7.2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

年金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7.3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7.3.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3.2 甲方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甲方官网上披露；

7.3.3 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3.4 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7.3.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3.6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 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

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7.5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八章 投资监督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8.2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主要包括：

8.2.1 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香港市场投资指的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管理人可进行如下投资：

(1) 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运用本产品财产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

(3) 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投资管理人在进行上述投资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

8.2.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8.2.2.1 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 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8.2.2.2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8.2.2.3 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8.2.2.4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

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2.2.5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8.2.2.6 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2.2.7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规模的 20%。

8.2.2.8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8.2.2.9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2.2.10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2.2.11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8.2.2.12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2.2.13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3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4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5 乙方的监督需要依赖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由于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监督不准确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由于无法从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取得准确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9.1 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各项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均在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9.2 投资管理费。

9.2.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

9.2.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₁：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此类产品清单。

9.3 托管费。

9.3.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9.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₂: 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9.4 申购费用: 无。

9.5 赎回费用: 无。

9.6 除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 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或约定方式从养老金产品资产支付, 列入当期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

9.7 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甲方的投资管理费、乙方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养老金产品费用,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8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养老金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养老金产品费用, 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第十章 指令与通知

10.1 对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10.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被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文件（“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载明授权生效日期的，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乙方收到该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后，授权通知生效。乙方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电话确认，并将其指令接收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甲方。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0.1.2 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10.2 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包含付款方账户信息、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10.3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0.3.1 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或收发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确认。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2 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有关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地表

面验证，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应当及时执行。

10.3.3如因养老金产品资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的指令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指令发送方。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情况下发送的指令，乙方将视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10.3.4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当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0.4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0.4.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10.4.2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监督流程处理。

10.5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6授权的变更。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生效日且该生效日期晚于乙方确认日期的，则自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乙方变更指令接收人员，应当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生效日且该生效日期晚于甲方确认日期的，则自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变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事项。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乙方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10.7如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11.1 定期报告。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养老金产品年度报告。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投资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1.2 临时报告。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并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

11.3 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方式。

1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托管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向甲方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乙方应当在

暂停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1.5监管部门对于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2.1 提供虚假信息；

12.2 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自身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12.3 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2.4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2.5 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12.6 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12.7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12.8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

12.9 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12.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3.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3.2 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13.4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3.5 如养老金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3.6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3.7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13.8 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

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3.9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3.10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非因甲方、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

13.11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3.12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乙方在自身无过错的情况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14.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裁决。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15.3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5.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发生变更：

15.3.1.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15.3.1.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含托管费）率调高；

15.3.1.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5.3.1.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5.3.1.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拟变更养老金产品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15.3.2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15.3.2.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15.3.2.2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15.3.2.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15.3.2.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本合同；

15.3.2.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15.4 本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4.1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15.4.2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甲方、乙方、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允许第三方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6.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17.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7.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7.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7.2.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7.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7.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流程备忘录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18.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由甲方负责办理。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8.4 各方在以电话方式对约定事项进行通知或者确认时，任何一方有权将电话内容予以录音。电话录音具有作为证据的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